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鄭擘凌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305
電子信箱：100348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20010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生表演團體推薦名單及個人表演者推薦名單 (376736400E_112001034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為促進本局所屬各館舍空間之活化使用，請貴局協助推薦本市青年及學生表演團體名單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本局所屬各館舍空間活化再利用，擬邀請在地優質演藝團體或社團參與，加強規劃各館舍自辦活動，推廣本市藝文展演蓬勃發展。
- 二、為發掘本市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相關優質表演藝術團隊，並促進與本局所屬館舍空間之合作，請貴局協助推薦本市青年與學生表演團隊、學校社團、個人表演者，並彙整「表演團體推薦名單」及「個人表演者推薦名單」（如附件），於6月2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至10034841@mail.tycg.gov.tw，俾利後續聯繫邀請合作事宜。
- 三、檢附「表演團體推薦名單」及「個人表演者推薦名單」供填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